

| | | |
|--------------|------------|--------------|
| 证券代码：600518 |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 编号：临2017-003 |
| 债券代码：122080 |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 |
| 债券代码：122354 |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 |
| 优先股代码：360006 |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金利”）收到深圳市科学技术厅、深圳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1616，发证时间：2016年11月21日，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麦金利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